

全力以赴强作风优环境 努力把营商环境打造成衡南高质量发展的亮丽



6月7日上午,衡南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县会议中心召开。县委书记、县长许达出席会议并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正创新,全力以赴强作风优环境,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赞誉度、知名度,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衡南篇章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许达指出,要以科学的目标导向促优化。要注重市场公平,加快创建便捷的查询方式、明确无误的指导方法,做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个样、大企业和小企业一个样、认识的企业和不认识的企业一个样,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要注重法治公正,不断降低成本、提高信用、依法行政,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要注重系统集成,继续以信息化为引领,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便利化,坚决减环节、减材料、减跑腿、减时间、减费用,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许达要求,要以鲜明的问题导向促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全县各级各部门既要看到全县营商环境取得的成绩,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会用辩证法思考问题,从根子上转变思想、转变作风,以抓基础提升保障,以抓作风提升效能,以抓奖惩提升干劲,牢记《衡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八个严禁”》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整治,坚决做到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不抓出成效不收兵。

许达强调,要以清晰的效果导向促发展。站位要有高度,始终秉持“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工作原则,做到“四为四不为”,切实担负起树一方正气、保一方平安、谋一方发展、惠一方民生的责任;办事要有速度,要深入推行“‘清’易通·‘码’上办”服务,自觉做到把心思、劲头用在实干上,讲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服务要有温度,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支持;奖惩要有制度,树立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聚焦评价激励,增强干部干事动力,敢于动真碰硬,精准问责“出事”情形,出台更个性化、更客观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制度,最大限度鼓励先进、警醒后进;工作要有亮度,要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总结提升,多出经验做法,围绕怎么抓强工业、抓旺县城,多调研、多研究,多想点子、多出思路,把衡南建设得更富、更旺、更强、更美。



许达强调,要以清晰的效果导向促发展。站位要有高度,始终秉持“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工作原则,做到“四为四不为”,切实担负起树一方正气、保一方平安、谋一方发展、惠一方民生的责任;办事要有速度,要深入推行“‘清’易通·‘码’上办”服务,自觉做到把心思、劲头用在实干上,讲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服务要有温度,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支持;奖惩要有制度,树立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聚焦评价激励,增强干部干事动力,敢于动真碰硬,精准问责“出事”情形,出台更个性化、更客观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制度,最大限度鼓励先进、警醒后进;工作要有亮度,要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总结提升,多出经验做法,围绕怎么抓强工业、抓旺县城,多调研、多研究,多想点子、多出思路,把衡南建设得更富、更旺、更强、更美。



衡南政报

2024年05月
(总第88期)

衡南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领导论坛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13日在衡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上.....许 达(3)

县政府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函(2024)7号).....(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1号) (23)

主管：
衡南县人民政府
主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许 达
主 任：旷诗秦
委 员：刘小明
全晨晖

总 编 辑：全晨晖
责任编辑：肖湘兵

编 辑：谢杨柳
欧阳向衡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13日在衡南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衡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许 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1]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2]，落实“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大力弘扬“四敢”精神，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3]呈现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拼经济、促发展，“稳”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分别为6%、8.1%、12.7%、10%、12.59%，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综合得分稳居全市第一方阵，连

续两年入围赛迪顾问“中部百强县”。

一年来，我们锐意进取重实干、求实效，“进”的态势进一步巩固。医保、卫健、住建、信访4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蝉联“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连续5年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连续5年成功创建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荣获“全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优秀县”；衡南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湖南省电力装备配套产业园；云集派出所成为全市唯一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4]；三塘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贺江公路以满分成绩获评2023年度“湖南省最美农村路”。

一年来，我们敢为人先抓改革、强治理，“首创”精神进一步凸显。屋场恳谈会制度入选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获评全省“枫桥式工作法”，作为“省委遴选的主题教育·全省12个精品案例”系列报道的开篇报道；“屋场恳谈会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做法获《人民日报》重点推介；实施“屋场+”工程 构建“家门口”文旅服

务圈获评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十佳改革创新典型案例；镇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经验获住建部推介；衡阳西 500 千伏变电站建设创造国内同电压等级施工工期最短纪录。

一年来，我们用心用情惠民生、解民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坚持公共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民生支出达 41.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85%。在全省率先全域推进村卫生室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工作，全县 375 个村实现全覆盖，打通参保群众就医报销“最后一公里”；高质量完成 28 个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以及 7 项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强力推进县人大“一号议案”办理，云集至洪山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投用，县城居民燃气价格下降 18%；泉溪大桥提前竣工通车。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蓄积发展动能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注重招大引强，着力夯实园区平台，发展动能不断释放。

高效率推进项目。谋划中央预算内项目 63 个，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0.7 亿元；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18 个，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6.76 亿元；谋划特别国债项目 59 个，争取国债项目资金 8.03 亿元，其中水利国债项目资金 6.88 亿元、位居全省第 3。发布重点建设项目 86 个，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41 个，完成投资 123.41 亿元。特变电工新型高端配电数字化工厂、国创电力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壳体等 6 个项目竣工达产，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衡阳中心等 3 个项目投用，“宁电入湘”[5]衡阳换流站、广州工控衡南产业园（一期）、县体育公园等项目正在抓紧推进。

高质量招商引资。成功承办湖南输变电产业链（衡阳）招商大会，与特变电工等 8 家企业现场签约。引进内资项目 230 个，实际到位资金 110.3 亿元；引进“三类 500 强”[6]企业 5 家、过亿元项目 15 个；新注册外资企业 3 家，到位外资 417 万美元；新注册“湘商回归”企业 13 家、涉税主体 9 家，到位资金 25.46 亿元；新增外贸“破零”[7]企业 1 家、“倍增”[8]企业 5 家。

高标准建强园区。园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47 家，国、省、市“小巨人”企业 21 家，规模工业企业 87 家。特变电工云集 5G 科技产业园年产值突破 40 亿元，输变电产业总产值突破 60 亿元。云衡路、富兴路、沁园路、中兴路建设全部完工，三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五好”园区[9]创建综合评价位列全省 41 名，同比进位 54 名。

（二）集成发力夯实产业基础

坚持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产业”协同发力，以产业发展助推实体经济壮大。

工业经济优化提升。规模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工业税收同比分别增长 20.79%、9.2%、99.2%，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3 家、净增 10 家。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93.2 亿元，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37.9%。“智赋万企”[10]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作排名全市第 1，工业数据云建设应用获评全省先进。

现代农业稳中提质。新建高标准农田 11.81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39.17 万亩、总产量 62.73 万吨，粮食生产总面积、总产量排名全市第 1、全省第 6；第三代杂交水稻试验示范基地双季稻亩产 1505.6 公斤，连

续突破高产攻关目标。成功承办全国短生育期冬油菜品种现场观摩交流会、全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实施衡南土枇杷特色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获评全国畜牧业统计监测优秀生产监测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荣获全国渔业执法系列专项行动工作突出集体，云集街道林业服务窗口获评全国“一站一员一窗口”宣传典型。“三湘护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11]专项整治和月清“三地两矿”[12]第31-41批次耕地整治任务销号率100%，排名全省第1；耕地保护“衡南十条”被省市推介，耕地保有量逐年增加。

三产发展进中提效。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6.59亿元，增速达10%；新增入统企业22家，净增21家。新增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站点58个，完成电商交易额31.8亿元，其中农产品上行交易额6.98亿元，助农增收6100万元，内贸工作获评全省先进。13家规上文旅企业营收达4.28亿元，同比增长32.51%。全年共接待游客368.61万人次，同比增长54.02%；实现旅游总收入33.57亿元，同比增长53.28%。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创4A取得阶段性成果，“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和洛夫文学艺术馆被列为省旅发大会重点项目，怡海农耕文化园、日灿油茶庄园民宿入选首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茶市镇怡海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三）科学有序推进城乡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城乡面貌实现整体改善。

持续提升城镇品质。完成云集大桥和望

月路提质改造、24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1台，完成“保交楼”任务1513套。新增机动车位385个、非机动车位452个，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县城周边20公里内公交线网实现全覆盖。24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87%，城镇中心区域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717个，投入衔接资金1.51亿元，其中县财政投入0.63亿元。完成4223户农村户厕、21座公厕改（新）建任务。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安防设施建设完成量排名全市第1。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排名全市第1，闲置土地处置率排名全市第2。成功申报全市首个“湖南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试点县”，创建2个省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10个省级美丽乡村、39个市级美丽乡村。完成26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承办全市河长制现场会，“屋场恳谈+河长制”被省河长办作为典型推介。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75项“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排名全市第1。实现县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6天、优良率94.8%。完成45处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13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新增蓄水能力52万立方米，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5.23%，林长制、森林资源监测和森林防火工作获评全省先进。

（四）锲而不舍推动改革创新

坚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激活创新

“第一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愈发强劲。

深化重点改革。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县城乡投、县发展投等整合重组为县发展集团。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覆盖率均达100%。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13]，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9项创新举措得到《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推介。屋场恳谈会制度经验被《人民日报》头版推介，被新华社、半月谈等主流媒体重点报道。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14]获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强化科技创新。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市级科普基地4家，高新技术企业达6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56家，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3家、省级21家、市级14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43件，较去年同期增长29.8%。完成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478件，技术合同交易额27.7亿元，研发投入约6.78亿元。帮助企业达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100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15]行动，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难题207个。“‘清’易通·‘码’上办”[16]服务平台收到并办结企业群众诉求664件，办结率100%，回访满意率94.44%，“‘清’易通·‘码’上办”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入选全省政务服务改革“揭榜竞优”典型经验。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环节平均精简79.4%，网上可办率100%，行政效能综合督查工作经验被人民网、湖南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涉企案件电子送达率排名全省第1，“财产登记”“万企评价”两项指标排名全省前列。“宁

电入湘”工程开工动员大会在衡南举行，我县在全省率先完成线路工程用地“第一拆”，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宁电入湘”衡阳换流站项目征地拆迁，所有塔基全部交地动工，创下当年批复、当年交地、当年办好所有证书的衡南速度，彰显了“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的优良营商环境。

（五）想方设法增进民生福祉

牢记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始终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群众需求为第一选择、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把“年年办”的民生实事，变成老百姓“时时享”的生活美景。

公共服务加大供给。持续完善“‘清’易通·‘码’上招”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533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557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45万元，创业带动就业322人。大力实施公共服务“屋场+”文旅工程，成功承办衡阳市乡村文化旅游节暨首届衡南田野亲子节活动，向阳桥街道桐梓山村成功创建全省“最美潇湘文化阵地”。洛夫文学艺术馆被评为全国首家“中国现代诗歌名人馆”。衡南县非遗街区开街，成为全市第一家非遗街区。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持续巩固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成果，启动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高考本科上线3563人，上线人数稳居全市第1；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17]建设，群众个人自付同比下降5.67%，住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下降14.64%。

民生保障逐步改善。五大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发放养老金23.18亿元。意外伤害、大病保险实现跨省直接结算，8家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43项门诊慢特病治疗费实现省内异地直接结算。救助残疾儿童266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5亿元。完成32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00张、养老床位100张。

(六) 从严从实筑牢安全底线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平安建设等底线工作,社会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坚持“三个决不”[18]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消防、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排查各类隐患1520条,完成整改1455条;完成72栋C、D级经营性自建房和345栋用于自住的C、D级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拆除空心闲置房1352栋。投入275万元建设5个乡镇消防站,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全部达到市级标准,9个乡镇达到省级标准。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排名七县市第1,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打非治违”工作获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县林业局荣获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优秀单位。

风险防范效果明显。成功应对5轮较强降雨、1轮较大洪水,受灾程度为近四年来最低,实现洪涝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重大工程“零出险”;化解债务本息9.92亿元,化解隐性债务本金2.78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金融环境稳中向好;狠抓耕地恢复和占补平衡,牢牢守住100.76万亩耕地和9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严防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工作荣获全省先进。

平安建设深入推进。持续深化“屋场恳

谈会”制度,扎实开展“清源断流”“湘鄂猎枭”“春夏攻势”等专项行动,查破各类毒品案件182起;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盗抢骗犯罪和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大幅下降;成功侦破“5·30”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电诈发案数连续两年同比下降,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综治民调)排名七县市第1、全省前列,反电诈工作、命案侦破工作获评全省先进,县公安局连续四年荣获全市公安系统先进单位。推行“四有推定”工作法[19],化解中央联席办交办的信访积案133件,县信访局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20]先进典型单位。

(七) 持之以恒加强政府建设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圆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47件、政协委员提案147件。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湖南、省委巡视衡阳反馈意见集中整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政府系统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屋场恳谈+退役军人”模式被退役军人事务部推广宣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功创建省四星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民兵建设、国防教育、双拥共建等工作持续加强,民兵轻武器射击训练场建成使用。驻衡南部队积极参与应急抢险、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军政、军民团结的局面更加巩固。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艰苦奋

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各人民团体、驻衡南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衡南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产业基础不牢，特别是工业经济支撑不强，土地瓶颈制约明显、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仍然存在，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二是风险隐患依然不少。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耕地保护等压力较大，禁毒、信访维稳、反诈打跨等领域存在较多风险。三是民生社会事业欠账较多。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四是政府系统干部作风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干部缺乏敢闯敢干、攻坚克难的魄力和担当，抓落实的本领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采取系列举措，正在一个一个解决、一项一项落实。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衡南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的重要一年。做好新一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

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预期、强信心、抓落实、重实际，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

2024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 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稳定。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强化项目精细化策划包装，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产业发展方向和国省资金投向，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转化实施率。抢抓 2024 年“中央加杠杆、地方降风险”的政策机遇和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释放的政策红利，力争国省专项资金 10 亿元以上。力争列入省、市重

点建设项目 40 个以上，实施县重点建设项目 80 个以上，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10 亿元以上。

全力以赴招引项目。坚持聚焦主导产业、聚力产业招商，聚焦湘商回归、聚力乡情招商，聚焦原地倍增、聚力服务招商，全力推动原地倍增、招引新增。重点围绕构建“一主一特双总部”[21]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中国输变电第一县”目标，着力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不断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招商顾问、招商大使和各地衡南商会作用，大规模推进湘商回归与返乡创业，大力开展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瞄准头部企业开展敲门招商，力争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2 家以上、过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新注册“湘商回归”企业 15 家以上、涉税主体 10 家以上；内联引资 115 亿元以上、合同引资额突破 230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2 家、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新增外贸“破零”企业 2 家、“倍增”企业 3 家。

优质高效建设项目。全面规范项目建设协调服务部运行，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强化项目全周期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扎实抓好新增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实施，以政府投资带动扩大民间投资。

项目兴则产业兴，产业兴则衡南兴。我们要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坚持唯项目是举、用项目说话，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实体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做大先进制造业。以省电力装备配套产业园落户为契机，发展壮大特变电工等现有

头部企业，着力引进配套企业，培育更多头部企业，吸引上下游相关企业入驻，不断强化链延链补链，打造输变电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原地倍增”，引导企业扩能升级、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倍增”产值 20 亿元、“倍增”税收突破 1 亿元。常态化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建设智能工位、智能车间。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力争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 家，净增规模工业企业 18 家，实现工业税收 6 亿元以上。

做活文旅产业。全面贯彻“文旅兴城”战略，抢抓旅发大会带来的政策机遇，加速推进县体育公园、大三湘东方树庄园、十牛山水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创 4A 和洛夫文学艺术馆、“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创 3A 工作，加快构建“一城两翼”[22]文旅发展新空间，全力打造雁城衡阳美丽“后花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强“屋场文旅服务圈”“中国诗歌之乡”“古韵清泉”非遗等文创品牌建设。

做优特色农业。深入实施“六大强农”[23]行动，大力推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产业发展“万千百”[24]等重点工程，将衡南优质米、好茶油、土枇杷、有机茶、柞市麻羊等特色农产品推出全省、走向全国。积极推行“公司+村集体+农户”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做大做强农业体量；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鼓励多种形式发展，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电商产业，以数字化赋能唱响“清泉农夫”区域公用品牌。

做实现代服务业。拓展新型消费，扩大

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新一轮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引入零食、文旅、餐饮、娱乐等复合商业业态，扩大和创新消费场景，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58 亿元。加快全县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农贸市场运营管理。

做强产业园区。围绕“五好”园区目标，强化“三生融合、三态协同”[25]理念，加快调区扩区，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聚焦规划定位、创新平台、产业项目等“五好”指标，大力提升园区的经济贡献度、产业集聚度，力争“五好”园区排名实现再提升。

实体强则经济强。我们要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力、改革创新力、服务保障力，加快构建“一主一特双总部”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三）聚焦乡村振兴，汇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26]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以“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为导向，用好用活衔接资金，发挥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稳定群众增收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和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社区）党员干部和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

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在 133.13 万亩、粮食产量在 61 万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现象，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持续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效能，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落地落图保护，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重点发展优质稻、棉花、生猪、油茶、油菜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精细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园区建设与县城建设有机统一。实施县城防洪排涝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加大乡镇特别是村组垃圾收运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大力实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 个小区 868 户、农村危房改造 318 户。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果；加强旅游路、资源产业路建设，打通“微循环”；推进 S337 泉花公路、G322 河市至宝盖段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畅通“大动脉”。

我们要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让衡南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子越走越宽广。

（四）聚焦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深入推进重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全县党政机构改革，优化乡镇机构设置。积极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平台公

司活力与效率，增强其造血功能。稳步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实施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持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生产要素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四最”目标，持续推行“‘清’易通·‘码’上办”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四减”“三化”[27]行动，实行“五个一审批”[28]，实现申请材料、审查内容、流程时间压缩50%以上，不断擦亮“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梳理乡镇（街道）赋权事项，统筹建立协作共享机制，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持续深化开放创新。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加广交会、链博会、进博会等大型招商活动，拓展服装、电子产品、跨境电商出口，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力争新注册外资企业2家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亿元。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扎实做好人才“引、育、留、用”服务，努力引进更多钻石卡、金卡人才，让各类人才在衡南舒心生活、安心工作、专心发展，把衡南打造成人才近悦远来之地。

我们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让衡南的发展韧性更强、动力更足、质量更高。

（五）聚焦民生保障，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巩固扩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29]成果，持续推进关爱在校留守儿童“三爱三护”行动[30]，根据学龄人口变化，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加快建设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完成“楚怡”中职学校、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启动清泉小学建设，不断扩大优质公办教育资源覆盖面。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一体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持续深化村卫生室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高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2024年，计划投入4.65亿元，其中教育领域2.75亿元、卫健领域1.9亿元，新增学位6000个、床位1300张，努力解决老百姓“读书难”“看病难”问题。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创业贷款等政策支持，拓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行特殊群体动态管理，推动社保护面提质，做好反欺诈宣传教育，强化社保基金管理；推进医保参保护面，全面实施“按病组付费”改革，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加大爱残助残力度，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改革；促进养老托

育服务健康发展，强化“一老一小”民生保障，助推人口高质量发展。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我们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凡是对衡南人民有利的事情，再小也要推行；对衡南人民有害的事情，再小也要革除。

（六）聚焦安全稳定，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从严控制新增债务，规范政府举债方式，依法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存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持续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综合风险，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

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三个决不”工作要求，盯紧盯牢消防、交通、燃气、自建房、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加大安全责任落实和监管执法“打非治违”力度，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抓好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机制共建、力量共融、安全共享的应急指挥平台，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保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守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抓实餐饮油烟、道路扬尘、生物质焚烧等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切实提升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落实省、市交办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力整治湘江干流 24 个排污口。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筑牢土壤环

境安全防线。加快推进国储林、碳汇林等项目建设，加强岐山国家森林公园、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管理。

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深化“四下基层”[31]制度，用好“屋场恳谈会”这把“金钥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开展打击整治违法犯罪“冬春攻势”专项行动、“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坚持“四有推定”工作法，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把矛盾化解在属地。

我们要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守牢工作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围绕组织指挥、国防动员、人防工程建设、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全面加强战备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基层武装部星级达标”活动，推进基层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紧密协作建设，优化民兵结构布局，不断提升动员能力。完善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政府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抓落实。本届政府将始终秉持“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工作理念，一手抓解放思想，一手抓贯彻落

实，努力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以德立政。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修好为政大德，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

（二）坚持为民施政。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认真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牢记财政的钱是人民的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和民生上。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成为常态，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实干勤政。牢固树立真抓实干、勤政为民的鲜明导向，提振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形成“大抓落实、快抓落实、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大力弘扬“四敢”精神，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成为衡南的鲜明标识。

（五）坚持廉洁从政。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扎实推进清廉政府建设，大力支持巡视巡察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巡察与审计财会统计监督贯通协同。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干实绩，为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 “三高四新”（P1）：三个高地，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四新”使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2. “发展六仗”（P1）：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环境持久仗、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民生保障仗。

3. “四区一花园”（P1）：建设临空经济发展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转移先行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全力打造“雁城衡阳美丽后花园”。

4.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P2）：大力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的先进公安派出所。

5. “宁电入湘”（P4）：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线路全长1467千米，设计途经宁夏、甘肃、湖南等省份，其中湖

南境内线路长约 421 千米。

6. “三类 500 强” (P4): 世界财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

7. “破零” (P4): 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零实绩的外贸备案登记企业, 实现进出口零的突破。

8. “倍增” (P4): 以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实绩为基数, 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年度增长率达 100% 以上。

9. “五好” 园区 (P4): “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机制体制好、发展形象好” 的产业园区。

10. “智赋万企” (P5): 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 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重点,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 加快推动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 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 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

11.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P5): 非农化, 即耕地被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非粮化, 即耕地用于非粮食作物种植。

12. 月清“三地两矿” (P5): 聚焦节约集约用地、监测变化耕地、违法违规用地“三地”和矿业秩序监管、矿业绿色发展“两矿”, 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 推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上下一盘棋、共同抓落实。

13. “放管服”改革 (P7): “放”即简政放权, 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 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 营造便利环境。这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一项重大举措。

14. 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 (P7): 搭建组织、信息、共育“三个平台”, 坚持

投入保障、人才配备、待遇落实“三个优先”, 实现登台授课、教师调配、财务管理、教学教研、学校建设“五个统一”,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15. “三送三解三优” (P8): 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 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 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

16. “‘清’易通·‘码’上办” (P8): 企业、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 将诉求直达县委书记、县长、县纪委书记以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书记镇长(主任), 实现“堵点难点‘清’易通、急事难事‘码’上办”。

17.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P9): 以县级医院为龙头, 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 实施集团化运营管理, 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 促进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医共体内人员正常流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合理规范。

18. “三个决不” (P9):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决不能牺牲安全(环境)换发展、决不给安全(环境)隐患留空间、决不让安全(环境)监管走形式。

19. “四有推定”工作法 (P10): 坚持“有理推定”, 在情感上贴近群众; 坚持“有错推定”, 在工作上反思不足; 坚持“有解推定”, 在落实上创新举措; 坚持“有法推定”, 在程序上加强规范。

20. 新时代“枫桥经验” (P11): 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在党的领导下, 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 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1. “一主一特双总部”（P14）：以电子信息与电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以建筑业和物流业双总部经济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22. “一城两翼”（P15）：以云集“文化新城”为中心，以江口鸟洲、宝盖古建筑群、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归园等景点为东南两翼的文旅发展规划。

23. “六大强农”行动（P15）：以市场化为导向实施品牌强农，以差异化为导向实施特色强农，以标准化为导向实施质量强农，以规模化为导向实施产业融合强农，以信息化为导向实施科技强农，以全球化为导向实施开放强农。

24. “万千百”工程（P15）：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省级培育一批万亿级产业、一批千亿级企业，建设一批百亿级项目；市级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一批百亿级企业，建设一批十亿级项目；县级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一批十亿级企业，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

25. “三生融合、三态协同”（P16）：生产、生活、生态融合，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协同。

26. “千万工程”（P16）：“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浙江省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27. “四减”“三化”（P18）：“四减”指压减办理时限、精减办事材料、缩减办理环节、减少跑动次数；“三化”指人员专业化、事项标准化、服务规范化。

28. “五个一审批”（P18）：“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9.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P19）：铺开一张大网，展开全面筛查；建好一个档案，推进重点帮扶；建立一套制度，进行预警干预；配备一个场所，进行心理咨询；开设一项课程，进行常态心理辅导；开展一项家访，摸排学生状况；培育一支队伍，推进全员参与；办好一所学校，优化家庭教育。

30. 关爱在校留守儿童“三爱三护”行动（P19）：“三爱”即“留爱在校、送爱到家、唤爱回家”三项关爱行动，“三护”即“家园护蕾、志愿护学、法纪护航”三项保护计划。

31. “四下基层”（P2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衡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县地上、地下、水下的不

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在我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中所有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在三普中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

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普查准备阶段，各地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县文物行政部门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本辖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

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县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建立县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报上级文物部门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将普查成果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

5.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级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

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

6. 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 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以全县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 标注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 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 建立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

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县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二、普查技术路线

(一) 统一标准

普查实施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普查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 实地调查

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 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 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 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的基础信息, 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 补充更新相关信息, 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 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 对于 2012 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 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 采集文物基础信息; 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采集文物基础信息, 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 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三) 审核上报

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 县文物行

政部门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 合格后上报审核。

(四) 质量抽查

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 制定抽查方案, 开展抽查样本的抽选、任务包制作、实地调查、内业审核、结果测算等工作, 抽查相关乡镇(街道)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 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五) 总结应用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 经报上级审核批准后, 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相关成果与相关部门共享, 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 最大程度发挥文物普查的综合效益。

三、普查成果

(一) 目录成果

1. 建立衡南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2. 县人民政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 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 汇总生成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三) 基础数据

形成衡南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报告成果

1. 编制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2. 编制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源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方式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成立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已经公布行业名录的部门，将普查成果作为公布行业名录的基础依据。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部门、各地普查工作进展。

（二）实施步骤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1.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

（1）开展动员部署。2024年4月，召开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2）建立普查机构。2024年4月，县人民政府组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发布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时间计划、经费安排、宣传计划等。

（3）开展普查培训。2024年4月，举办衡南县文物普查培训班，对各乡镇（街道）普查骨干开展培训。完善文物普查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普查系统及采集软件实操，组织现场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是：

(1) 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各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2025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县域实地调查。

(2) 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普查队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2025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县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登录工作。

(3) 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普查队实地调查中的问题和困难。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主要任务是：

(1)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分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认定。

(3) 建立资源目录。建立衡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县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

五、普查质量管理

(一) 实施分级质量管理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 加强普查质量控制

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实施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 建立数据追溯机制

为保证普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

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普查在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统一部署，支持做好本次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24〕17号）精神，县财政承担本次普查

工作经费、专题调查费、现场检查与会议费、普查成果整理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由县财政部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普查机构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积极宣传引导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严禁擅自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未经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物普查信息。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分别确定不同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附件：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衡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许 达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谢 辉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胡庚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祥彬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武英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秋生 县发改局局长
 何龙勇 县财政局局长
 刘华军 县教育局局长
 雷新华 县科工信局局长
 胡宏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礼友 县住建局局长
 阳祥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红平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全昌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飞波 县水利局局长
 罗俊元 县商务局局长
 邓诗婕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王知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海军 县统计局局长
 李红燕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主任
 许海华 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罗龙果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
 武玉兰 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HNDR-2024-01001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细则》的 通知

清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校车，是指依

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专用国家标准校车。

本细则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本细则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幼儿。

第二章 校车准入管理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

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根据县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为提高校车服务供给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符合有关规定的学校，可以配备校车。

全县校车安全管理模式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管理、市场运作”及“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购置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为学生提供上下学接送服务，解决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的农村地区学生乘车需求。

第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县人民政府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前，应当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街道）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察；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后方可批准。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含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营业执照或者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并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四）校车驾驶人驾驶证；

（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七）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第五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分别送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就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交通秩序是否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等提出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县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所具备的校车运营条件是否符合校车运营安全监管要求、校车行驶线路上的公路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通行条件、校车停靠站点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等提出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汇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回复意见后，主要负责对有关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审查，并在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县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在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校车

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专用校车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

第七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核载人数、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第八条 校车驾驶人、停靠站点、行驶线路、开行时间或者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校车标牌。

第九条 校车标牌丢失或者损毁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本细则第四条第（一）（二）项材料。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第十条 专用校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学校及校车服务提供者在校车检验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换发校车标牌。

第十一条 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立

即拆除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注销校车资格并予以公告。原校车外观标识应当在30日内消除。

第十二条 驾驶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要求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机动车驾驶证，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四）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六）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驾驶人系外省籍的，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要求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

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十四条 对多次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校车驾驶人，以及发生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且承担同等以上事故责任、或造成乘车学生较大及以上伤亡的校车驾驶人，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其调离校车驾驶岗位。

第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收回校车驾驶证，并通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 (一) 本人申请注销的；
- (二)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三)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 (四) 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犯罪记录或者 1 个记分周期记满 12 分的；
- (六) 有传染性疾病，有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

毒行为记录的。

第十六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随车照管人员：

-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 无犯罪记录；
- (三)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 (四) 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第十七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二)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应采取制止措施，予以制止；
- (三) 学生上下车时，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分别与学校、学生监护人做好交接登记；
- (四) 学生上车后，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 (五)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 (六)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七)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迅速将车内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三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一）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明确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落实本级校车经费投入主体责任。明确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听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大问题。

（二）统筹校车运营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相关工作。在校车运营单位设立、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校车服务提供者跨行政区域提供校车服务、将校车运行动态监管纳入本级道路交通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

（三）统筹校车服务和公共交通服务发展。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明确公共交通、定制公交、校车等的运力规模与相应发展方式，以及相关部门发展相应运力的工作职责，保障运力供给满足中小學生、幼儿园幼儿上下学乘车（船）合理需求。

（四）负责校车运营单位设立最终审查、校车使用许可批准。在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前，负责组织交通运输、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当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工作内容，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保障有关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符合校车安全

通行条件。

（五）督促校车行驶线路上各路段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按照标准对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工作，并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六）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100 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每年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校车管理工作：

- 1、校车公司管理服务补贴 100 元/座/年；
- 2、校车座位及保险补贴 150 元/座/年；
- 3、校车动态监控平台维护经费及监管平台 13 万元/年；
- 4、校车监控流量费 400 元/车/年；
- 5、校车安全营运奖 1000 元/车/年；
- 6、校车公司管理绩效奖 25 万元/年；
- 7、乡镇联合学校绩效奖 6 万元/年；
- 8、校车管理先进个人奖 6 万元/年；
- 9、校车报废补助 5000 元/车；
- 10、校车安全培训、集中整治及应急演练经费 20 万元/年（含资料台账印刷）。

（七）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1.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管理具体事务，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2. 加强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监管，指导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主

要负责对拟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的校车运营条件进行审查，汇总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校车运行安全。

4.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学生候车乘车交接三段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部门信息共享与情况通报机制。

第十九条 县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 县教育局

1.负责对有关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管理，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定期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调查，摸清学生上下学乘车（船）总体需求。

2.负责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乘车学生台账、校车发车前查验等。

3.负责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4.负责依法依规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处罚，对有关学校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处罚。

5.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

责对申请单位拟提供的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审查，在综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回复的审查意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与建议。

6.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管，主要负责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改进校车服务，与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

2.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道路安全情况进行研判并指导有关单位设立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安全预警标识，依法查处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保证校车优先通行。

3.负责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部门推送的校车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依法核实查处。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处理建议。

4.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接送学生的改（拼）装、报废车等非法违规车辆以及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监管。

5.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主要负责对拟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6.参与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责对申请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交通秩序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县交通运输局

1.加强对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

3.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4.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依据职责指导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所辖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设置相关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交通标志。

5.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四）县财政局

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制定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负责校车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并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五）县发展与改革局

依据校车运行成本和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校车运行服务收费政策。加强校车服务收费管理，密切跟踪校车服务收费的执行情况，保障收费标准基本稳定。适时对收费管理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收费管理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校车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校车市场秩序，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的违法行为。

2.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做好地方校车标准化工作，对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职责对缺陷校车召回进行监管，对校车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管。

3.负责依职责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七）县住建局

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城市建成区以内路段的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按照标准对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组织开展道路隐患排查

治理。

（八）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校车停靠站点建设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为校车运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九）县科工信局

负责依职责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校车车辆生产企业及校车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管。

（十）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校车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参加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的勘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十一）县城管局

做好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规划、建设、养护，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道路隐患排查、道路安全预警，校车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以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其更换维护，落实设置和日常维护费用等监管工作，为满足校车服务需求和校车安全运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十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职责权限和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省干线公路、农村通校车线路安全状况的勘验，提出校车行驶线路意见建议；落实市行业主管单位及县安委会交办的国、省、县道隐患整改任务，优先实施上

级下达的校车行驶线路的公路安防工程建设、提质改造计划，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通行校车公路的整体安全水平。

（十三）县融媒体中心

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社会机动车辆应主动礼让校车。

（十四）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履行有关校车相应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成立校车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落实责任主体；

（二）掌握本区域内上下学乘车的学生数量和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校车办；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校车运营履行协调、管理、监督职责，帮助、指导属地学校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安全监管部门配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对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违法营运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车通行的乡镇公路站点设置、路况维护和村级道路站点设置等工作；排查处置通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完善学校附近的通村公路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等设施建设；

（六）负责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村民（学生家长<监护人>）教育、监督学生不乘坐违法运营车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配备校车的学校应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校车驾驶员、照管员的聘用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校车的运营监管，将校车接入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与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及乘车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由校车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车属单位签订安全用车协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三）对教师、学生及家长（监护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演练；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调查，掌握每一名学生的上下学交通行为情况，以及学生乘车需求，科学安排学生搭乘校车；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校车发车前查验制度，落实学生上下学教师护导责任，组织学生监护人、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三方签订接送合同，与自行接送子女上下学的家长（监护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提醒学生家长（监护人）全面落实监护责任，组织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行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每一名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并实行闭环管理，防范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风险；

（四）配备校车的学校构建“校领导+教师+保安+照管员+家长”的“五位一体”安全保障机制，组织学生有序上下车，杜绝学生拥挤踩踏、遗留车内等安全事故发生；

（五）配备校车的学校掌握校车、驾驶员、照管员信息和乘车学生名单，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做好校车日常维护、定期检测，依法依规运行和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1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六）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校车号牌号码、核载人数、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信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七）配备校车的学校制定相关事件应急预案，并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出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有效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认真抓好公司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校车监控平台，安排专人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二）每学期与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

（三）每学期与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共同确定校车行驶的线路和停靠站点，制定科学的运行方案，报县校车办审定后执行；

（四）配合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

急处理演练；

（五）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每月召开一次校车安全工作例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措施；每学期与校车驾驶员、照管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对违法违规的驾驶员、照管员，视其情节采取约谈、通报、待遇处罚、辞退等处罚措施；

（六）定期对校车车辆进行检测与维护，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对校车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参保情况、驾驶员、照管员等信息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严把

车辆和驾驶员准入关，做到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并报县校车办备案；

（七）制定相关事件应急预案，并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出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有效妥善处置；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衡南县校车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 至美衡南 ●

衡南地处南岳衡山之南，三面拱卫衡阳市区，总面积 2614 平方公里，辖 20 个乡镇、3 个街道，375 个村、70 个社区，总人口 113 万人，是“中国物流之乡”“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全国百个瘦肉型猪生产基地”“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这里是文化重地。“衡南渔鼓”“衡南七巧龙”“泉湖二月八”“衡州花鼓戏”“衡南杂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乡风民俗流传至今，是全国诗词楹联县、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这里是旅游胜地。县内有“国字号”湿地公园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有万鸟和鸣的江口鸟洲，有古木参天的岐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被誉为“衡阳第一祠堂”的王家祠堂等众多名胜古迹。

这里是发展高地。衡南聚焦发展第一要务，集中力量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以电子信息为主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建筑业物流业双总部经济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在湖南省 2021 年度真抓实干工作中，衡南推动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全省信访“三无”创建等 8 项工作成效明显，获省政府表扬激励，获奖数量排名全省第 2、全市第 1。2022 年信访、河长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关爱在校留守儿童“三爱三护”行动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岐山风景区



车江十牛峰



东方树庄园



雁湖文旅健康城